

合同编号：

现场速记服务合同

与

北京传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世佳速记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北京传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打造会议产业化品牌，加快声音资料转换为电子文件的工作，甲方决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电脑速记服务。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速记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本次会议的入场证件，保证乙方速记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并提供充足的电源插座及桌椅，使乙方能进行正常的录入工作。
 2.提供记录内容的相关资料（如速记对象名单、日程安排、相关的专业术语等），应将速记席安置在有利于记录的最佳位置，以便乙方工作人员更出色地完成中文速记工作。
 3. 保证速记对象的声音清晰，如速记现场允许录音（录像），应对重要内容进行实况录音（录像），以备发生意外情况时进行补记。
 4. 核对速记内容后，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根据现场录音重新整理。
 5. 如会议地点不在市内，需住宿时，应负责乙方速记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
 6. 甲方若出现变故，需在速记服务开始前三天的法定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否则需按双方约定金额全额赔付。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选择性服务：需要√ 不需要×

 □ 甲方是本次会议记录内容资料的唯一获得者；

 □ 在会议结束后当场交稿；

 □ 当场删除会议记录（在乙方的电脑中删除会议记录内容）；

 □ 于次日按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会议记录整理文稿；

□ 给参加会议的单位或媒体提供会议记录内容。
 2. 根据速记对象的讲话实时进行中文速记，并保证记录质量，不得出现较多的误记、错记和漏记。
 3. 鉴于中国汉字的特点，在记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同音字词，对此乙方只能保证尽量避免。
 4.速记内容将在乙方计算机内存留72小时，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随时要求复制或发E-mail（甲方要求会议结束后立即删除速记内容除外）。
 5. 速记内容存留72小时后，如文件仍存在，可随时应甲方要求发E-mail，如文件不存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会议现场录音进行重新整理，乙方将无偿进行整理。

7. 对速记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交他人，如有必要可在甲方的监督下当时将本次记录内容删除。

**三、结算：**
 1. 乙方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结算方式，甲方在拿到会议记录磁盘（资料）时，便向乙方结算本次会议的服务费用。

2. 服务费用为 元半天/组，每场时间为3小时以内，且没跨上、下午的算半天。计时时间从甲方要求乙方到达时间的半小时后开始计时。全天速记6小时内费用为 元。晚上活动收费标准为800元/ 2小时起步。

 3. 若速记服务时间超过约定时限，甲方需对延时部分向乙方支付"速记服务延时费"，费用按300元每小时计算（半小时150元）。

4.本次会议服务的时间:

 地点：

 合计人民币：

5. 付款时间：活动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传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 0200 1864 0920 0143 809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南口支行

6. 乙方在甲方结清服务费用时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四、其他**

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传真有效，双方均应遵守。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盖章：

乙 方：北京传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14层1401室

联系人：梁成基

电 话：400-0588871 15515647599

单位盖章：